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8 (Add.21)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1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非洲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(L)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 –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 –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L) 问题L – 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第4条中某些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，即用明确同意或通过实现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有关1区和3区的条款与附录**30B**中相应条款的统一来取代默认同意

附录30（WRC-12，修订版）[[1]](#footnote-1)\*

关于11.7-12.2 GHz（3区）、11.7-12.5 GHz（1区）和
12.2-12.7 GHz（2区）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
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[[2]](#footnote-2)1（WRC-03）

第4条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
3区[[3]](#footnote-3)3附加使用的程序

MOD AFCP/28A21A12/1

4.1.10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在§4.1.5所述的BR IFIC出版后四个月内没有将其意见通知寻求同意的主管部门，也没有通知无线电通信局，则应认为该主管部门未同意这一提议的指配。在以下情况下，可延长这一时限：

–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§4.1.8的规定已经要求附加信息，则可延长最多三个月；或者

–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根据§4.1.21的规定已经向无线电通信局寻求帮助，则可在无线电通信局告知其行动结果之日起延长三个月。

**理由：** 完善卫星规则。

附录30A（WRC-12，修订版）[[4]](#footnote-4)\*

关于1区和3区14.5-14.8 GHz[[5]](#footnote-5)2和17.3-18.1 GHz及2区17.3-17.8 GHz
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（1区11.7-12.5 GHz、2区12.2-12.7 GHz
和3区11.7-12.2 GHz）馈线链路的条款
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（WRC-03）

第4条（WRC-03，修订版）

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

MOD AFCP/28A21A12/2

4.1.10 任何主管部门如果未在第4.1.5段提及的IFIC之日后的4个月内将其意见通知寻求协议的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，将被视为未同意所建议的指配。该时限可以延长：

– 对于要求根据第4.1.8段提供附加信息的主管部门，可延长3个月，或

– 对于要求根据第4.1.21段得到无线电通信局帮助的主管部门，可延长到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其行动结果之日后的3个月以内。

注 – 可能有必要考虑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30**和**30A**其它条款的修改，例如第4.1.12段。

注 – 拟议的实施可能对2区BSS规划内的网络协调以及2区和3区的FSS网络协调产生影响，因此可能要求开展深入研究。

**理由：** 完善卫星规则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\*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“空间电台频率指配”一词，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。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。（WRC-20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（见第**542**号决议**（WRC-2000）**\*\*）。（WRC-03）

\*\* 秘书处注：该决议已经WRC-03废止。

秘书处注：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，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3 适用第**49**号决议**（WRC-03，修订版）**\*的条款。（WRC-03）

\* 秘书处注：该决议已经WRC-07和WRC-12修订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\*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“空间电台频率指配”一词，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。（WRC-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（见第**542**号决议（**WRC-2000**）\*\*）。（WRC-03）

2 14.5-14.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。

\*\* 秘书处注：该决议已经WRC-03废止。

秘书处注：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，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